台中市樂活藥師志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十日修訂

第一條:本管理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並經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志工隊編號:社福107-01;為保障志工之權利,並確立志工相關之義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志工組織

- 一. 本會為強化志工組織設志工隊,置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 另依工作屬性不同分設行政組、活動組、關懷組,並視需要 由隊長或副隊長召集成立臨時編組。
- 二. 隊長、副隊長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各組組長由隊長遴選,每 三年為一任。任期同理事長,以協助推展相關業務及經驗傳承。

三. 隊長、副隊長職掌為:

- 一. 協助本會辦理志工大會年度表揚、志工年度觀摩、聯誼、 志工甄選、訓練課程等活動。協助志工業務的協調、聯 繫、傳達訊息等工作。
- 二. 主持參加志工幹部會議、志工幹部訓練,協助本會其他 相關業務推展。
- 三. 助探視志工〈或其直系親屬〉之喪、病慰問。

四. 本志工隊志工分類:

- 一. 行政組:公會會務輔助、公會活動來賓接待事宜、申請報備支援輔導、持續教育積分查詢、活動宣傳與網路問卷彙整、協助隊長、副隊長相關業務推展等。
- 二. 活動組:大型用藥宣導、政府活動及學校設攤、協助隊 長、副隊長相關業務推展等。
- 三. 關懷組:社區關懷活動、輔助公會會員關懷、協助隊長、 副隊長相關業務推展等。

第三條: 志工權利:

- 一. 參加本志工隊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聯席會議與年度總檢討餐會等。
- 二. 本志工隊將提供志工全年度一百萬意外保險。

第四條: 志工義務:

- 一. 參與社福志工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志工手冊,以利志工時數之登記。
- 二. 遵守志工值勤、請假與教育訓練相關規定,並依照所任組別執行勤務。
- 三. 服勤需達20小時(含)以上(全勤時數為24小時)。
- 四. 每年少於20小時, 需自付一半保險費用。

第五條:值勤規定:

- 一. 志工值勤必須完整簽到及簽退,除了傷病或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值勤外,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 值勤簽到及簽退,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執勤時數的計算方法,需全程參與活動才能算完整時數,若中途無告知而早退離席且無簽退記錄,則此次參與不列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
- 四. 有傷病或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值勤需晚到或早退需事先向活動負責人報備,其此次志工服務時數以實際參與值勤簽到簽退記錄為主。
- 五. 執勤的考核評估,由該次活動負責人或推派全程參與活動的第

二負責人來擔任。

六. 活動前的籌備工作,其參與準備的時間列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

第六條:請假規定:

- 一. 無法值勤時請依規定請假。
- 二. 除因傷病或其他緊急原因致無法提前請假之情況外,若有個人 因素無法值勤,請於一天前向隊長請假,以利人員調配。 第七條:獎勵規定:
 - 一. 全勤與熱心服務之志工將於次年度公開表揚。
 - 二. 全勤與熱心服務審核基準,視該年度服務時數與服務態度綜合 評估。

第八條:懲罰規定:曠職或言行失當等情節嚴重者或一年內皆未服 勤者,將予以除名。

第九條: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可至「臺北e大」網站之網路課程完成測驗,或參加 政府機關舉辦之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 社福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社會局將會不定期舉辦, 屆時會通知志工參與訓練。

第十條:本管理辦法經理監事認可,並由理事長核定公布,修正時亦同。